

(上接A14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4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6,3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59,66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4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9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9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投资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员工1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投资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员工2号资管计划”)(建发致新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建发致新员工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6,300,000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发致新员工1号资管计划

名称:中信证券投资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年7月16日;

备案日期:2025年7月23日;

产品编码:SBBS87;

募集资金规模:3,12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3,12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中信证券投资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人:中信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中信证券投资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劳动关系所属单位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别
1	叶芳	董事长	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	800.00	25.64%	高级管理人员
2	吕健	副总经理	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	120.00	3.85%	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建发致新北京分公司	160.00	5.13%	高级管理人员
4	钟婉华	副总经理	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	600.00	19.23%	高级管理人员
5	陆启勇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建发致新	160.00	5.13%	高级管理人员
6	熊昊	副总经理	建发致新	160.00	5.13%	高级管理人员
7	郑增林	副总经理	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	160.00	5.13%	高级管理人员
8	周杨	事业部总经理	上海建发誉益科 技有限公司	280.00	8.97%	核心员工
9	齐立彬	事业部副总经 理	建发致新(北 京)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	6.41%	核心员工
10	王旭	事业部上海业 务部总经理	上海建发誉益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	6.41%	核心员工
11	吴泓	财务资金中心副 总监	建发致新厦门分 公司	140.00	4.49%	核心员工
12	林静	风险控制中心副 总监	建发致新厦门分 公司	140.00	4.49%	核心员工
合计				3,12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湖南致新锐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建发致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致新康吉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誉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内蒙古建发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4:建发致新(福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55%)、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55%)、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65%)、上海致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60%)、建发德尔(天津)医学诊断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55%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5: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建发致新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注6:根据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80%用于参与认购,即80%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剩余资产进行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投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厦门国升长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25年9月10日(T-4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9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9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5年9月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根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3日, 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